

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「新竹縣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「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一、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。
二、保障本校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。
三、增進家庭、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，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。
前項所稱家長，指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。

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

-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，設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。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。家長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家長代表，家長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共同推選出，每班一至三人為原則；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家長委員會，設置委員十三人，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但無身心障礙學生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得連選連任；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，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家長委員會應選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二、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三、研擬提案、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四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五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六、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。
七、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八、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

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。

九、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六席由家長委員互選之，經常性執行家長委員會賦予之任務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得連選連任，並於選任完成之兩週以內完成交接項目。會長、副會長就常務委員中產生。

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；副會長2人，輔佐或代理會長執行任務，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出。**會長、副會長得連選連任，會長以連任二次為限。但經改選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時，原會長得經參選再連任。**

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提供教育諮詢、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；其聘任，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，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，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需要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班級家長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
二、班級代表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
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四、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繳納會費。

二、遵守本會章程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
三、宣揚本會宗旨，推行本會任務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家長代表大會，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；如遇特殊狀況得召開臨時大會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、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**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；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；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（家長會）網頁或家長會群組。**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家長代表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；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（家長會）網頁或家長會群組。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家長會常務委員會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召開時，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。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學校，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。

第十七條

第十八條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十九條

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- 二、捐贈收入。
- 三、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，但家境清寒者免繳。前項收繳會費金額，由縣府訂定之。

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，根據收費單截止日，一個月內撥入家長會會費專戶，若有未收齊款項，得於收齊後一次撥入。

本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，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應以專款專用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方得收取。

捐贈收入，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，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。

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，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。

第二十條

本會經費應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及本校校長共同具名，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，其決算報表除於每學年結束前，由家長委員會提送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，並於會長改選後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，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隨時抽查。

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

- 一、家長會辦公費支出。
- 二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。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。
- 四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。
- 五、學生獎助及慶弔、慰問支出。

六、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，應置幹事、會計及出納等職務，由會長或學校推薦人員擔任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，且至少一人應由學校教職員兼任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、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，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、人事事務。違反前項規定，縣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